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董事調任；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麗康先生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董**」），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何先生調任後，彼將成為執董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惟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1. 由獨董調任為執董

何麗康先生將由獨董調任為執董，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何先生調任後，彼將成為執董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惟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麗康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董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起將調任為執董，全面負責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工作。彼曾在瑞穗銀行任職超過三十年，在企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何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用途

何先生現分別出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1）及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從瑞穗銀行退休前，彼為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之總經理／替代行政總裁。何先生亦曾任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就調任為執董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何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按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何先生享有(i)按他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而釐定之年度酬金 5,500,008 港元；(ii)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及(iii)按他的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何先生之調任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先生接任新職位。

2.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何先生調任後，彼將成為執董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惟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

上述變更後，各董事委員會將由下列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

羅仲年（主席）

鄭樹榮

提名委員會

鄭樹榮 (主席)

羅仲年

丁傑忠

何麗康

薪酬委員會

鄭樹榮

羅仲年

丁傑忠

何麗康

3.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何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i)獨董人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獨董人數將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有關最低人數要求為三名的規定；及(ii)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內的獨董人數將不再維持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有關過半數成員為獨董的規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成為獨董，並將於適時就此另行發佈公告。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何麗康先生。